

上海核工院辽宁庄河核电项目海域环境辐射本底调查专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W-XW-2021-0022)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核工院辽宁庄河核电项目海域环境辐射本底调查专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辽宁庄河核电项目海域环境辐射本底调查专题技术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核工院辽宁庄河核电项目海域环境辐射本底调查专题技术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核工院辽宁庄河核电项目海域环境辐射本底调查专题技术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应具备具有辐射环境监测的相关资质,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
- (3) 具有类似海域辐射环境调查工作的成功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题实施能力;
- (4) 通过 HAF003 及其有关安全导则或 GB/T1900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投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备按照《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 编制质量保证大纲的能力);
- (5)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生产、施工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交付物,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 (6)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近 5 年内投标人应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事故划分标准为准)记录;



(8) 近3年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在集团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

(9) 近5年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遭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1年11月08日00时00分到2021年11月12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 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 www.cpeinet.com.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在线发售, 不接受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 招标文件价格以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收费标准为准。招标文件自愿购买, 一经售出, 费用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9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弄2号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1年11月2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弄2号楼

七、其他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辽宁庄河核电项目海域环境辐射本底调查专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人已具备招标条件。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和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 (www.cpeinet.com.cn) 上公开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法律与企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弄2号楼

联 系 人: 叶心怡

电 话: 021-33959119

电子邮件: yexinyi@snerd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